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42號利美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或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6樓1611-12室

附註：

1.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機構。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如有出席人士有殘疾(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並需要為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特別安排，彼需將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致電告知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顧問潛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2481188，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除非此等安排存有不合理的困難，否則本公司及潛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將盡力作出所需的安排。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